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中泰亚美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亚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旅游岛”)、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控股”)的重整申请。

●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安徽省安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消防”)对公司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凤凰机场”)的重整申请。

●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口佳永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永丰”)对公司子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迎宾馆”)的重整申请。

●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海口分行”)对公司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智建设”)、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礼建设”)的重整申请。

●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浩建”)对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中海航投资”)的重整申请。

●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宁波奥迪斯丹厨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斯丹”)对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商贸”)的重整申请。

●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华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磁科技”)对公司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置业”)、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工程”)的重整申请。

●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口李海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海峰汽车服务”)对公司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训”)的重整申请。

●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咨询”)对公司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海航城”)、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航基础”)的重整申请。

●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良瑞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瑞达”)对公司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航设计”)的重整申请。

●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桁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桁宇建设”)对公司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宁大康乐”)的重整申请。

●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禾易室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易设计”)对公司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平建设”)的重整申请。

●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卓越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美景”)对公司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鳌有限”)的重整申请。

● 国际旅游岛等20家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将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上述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2021年1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披露了债权人中泰亚美等13家债权人分别向法院申请对国际旅游岛等20家子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公司于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概述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国际旅游岛、机场控股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中泰亚美对国际旅游岛、机场控股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三亚凤凰机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安源消防对三亚凤凰机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海南迎宾馆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佳永丰对海南迎宾馆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基础产业集团、机场集团、英智建设、英礼建设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平安银行海口分行对基础产业集团、机场集团、英智建设、英礼建设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琼中海航投资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恒浩建对海岛临空、琼中海航投资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海建商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奥迪斯丹对海建商贸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海控置业、海建工程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华磁科技对海控置业、海建工程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天羽飞训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李海峰汽车服务对天羽飞训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三亚海航城、成都海航基础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大华咨询对三亚海航城、成都海航基础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天津海航设计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良瑞达对天津海航设计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万宁大康乐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桁宇建设对万宁大康乐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英平建设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禾易设计对英平建设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博鳌有限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卓越美景对博鳌有限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国际旅游岛等20家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将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2021年2月10日,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公布国际旅游岛等20家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鉴于以上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25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2月10日,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琼破申4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琼破44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海南”)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基础的重整管理人。

●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基础”,股票代码仍为“600515”,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0条之规定,公司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3.4.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基础”,股票代码仍为“600515”,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0条之规定,公司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3.4.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基础”,股票代码仍为“600515”,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根据《海航基础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撤销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中,对自查发现的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担保责任认定、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等方式进行整改。若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妥善解决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1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规定,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海航基础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中,对自查发现的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担保责任认定、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等方式进行整改。若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妥善解决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债权人及股东的利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继续强化安全管理,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公司被申请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民事裁定书》;

(二)《决定书》。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10日,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琼破申4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琼破44号《决定书》,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海南”)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基础的重整管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基础”,股票代码仍为“600515”,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0条之规定,公司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3.4.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基础”,股票代码仍为“600515”,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公司被申请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保亭农信联社”)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的重整申请。

●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宝鸡高新支行”)对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的重整申请。

● 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 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债权人分别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的通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基础控股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保亭农信联社对基础控股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实业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长安银行宝鸡高新支行对海航实业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银行对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概况

(一)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法院受理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重整申请,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基础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49,297,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6%;海航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812,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均提供了担保,若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重整,可能会对公司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五)2021年2月10日,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鉴于以上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或“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作出的(2021)琼破1-64号《复函》及(2021)琼破1-64号之一《复函》,同意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在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1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琼破申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2021年2月10日,法院作出(2021)琼破1-64号《复函》及(2021)琼破1-64号之一《复函》,同意公司在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复函的主要内容

1、(2021)琼破1-64号《复函》的主要内容

2021年2月10日,法院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支持公司继续营业的报告,经研究,法院同意海航基础在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2021)琼破1-64号之一《复函》的主要内容

2021年2月10日,海航基础向法院申请,请求许可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法院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准许公司在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法院已经许可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三、相关提示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和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公司被申请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1-01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主要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富来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来特货代”)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河北致远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通航”)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富来特货代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飞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沈阳天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天达”)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新疆中铁青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青旅”)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环游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环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德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德飞”)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航投资”)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沈阳天达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海口分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顺投资”)的重整申请。

● 公司上述10家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将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上述公司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运营安全稳定,并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主要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披露了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子公司新华航空、长安航空、山西航空、祥鹏航空、乌鲁木齐航空、福州航空、北部湾航空、科航投资、海航技术、福顺投资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公司子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新华航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富来特货代对新华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长安航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致远通航对长安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山西航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富来特货代对山西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祥鹏航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昆明飞安对祥鹏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福州航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沈阳天达对福州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中铁青旅对乌鲁木齐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北部湾航空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环游对北部湾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科航投资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德飞对科航投资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海航技术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沈阳天达对海航技术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子公司福顺投资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平安银行海口分行对福顺投资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新华航空、长安航空、山西航空、祥鹏航空、乌鲁木齐航空、福州航空、北部湾航空、科航投资、海航技术、福顺投资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将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上述公司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运营安全稳定,并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2月10日,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1-02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玉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租赁”)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的重整申请。

●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对公司重要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 法院受理大新华航空、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大新华航空、海航集团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要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说明了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重要股东海航集团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重要股东海航集团的通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玉龙租赁对大新华航空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公司重要股东海航集团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银行对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 大新华航空、海航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其重整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79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海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4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与一致行动人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6.61%。大新华航空、海航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对大新华航空及海航集团的应收账款,并为大新华航空及海航集团提供关联担保。大新华航空、海航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可能会对公司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5. 2021年2月10日,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1-02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作出的(2021)琼破1-64号《复函》及(2021)琼破1-64号之一《复函》,同意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琼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富来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来特货代”)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根据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作出的(2021)琼破1-64号《复函》及(2021)琼破1-64号之一《复函》,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复函》的主要内容

1、法院(2021)琼破1-64号《复函》的主要内容

2021年2月8日,法院收到管理人提交的支持公司继续营业的报告,经研究,法院同意海航控股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法院(2021)琼破1-64号之一《复函》的主要内容

2021年2月10日,海航控股向法院申请,请求许可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法院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准许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法院已经许可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继续强化安全管理,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切实做好“保安全、保稳定、保运行”工作,确保稳定、安全的生产运营。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1-01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1)琼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琼破8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富来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来特货代”)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控股的重整管理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海航”、“*ST海航B”,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2021年2月19日起复牌交易。

●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规定,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海航控股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中,对自查发现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计划通过债务转移方式进行整改。若股东及关联方未能妥善解决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将全力配合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债权人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继续强化安全管理,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切实做好“保安全、保稳定、保运行”工作,确保稳定、安全的生产运营。

●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公司债权人富来特货代申请公司进行重整。2021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琼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琼破8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富来特货代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控股的重整管理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重整申请人:北京富来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周津珑

(三)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机场东路6号院7号楼4层506

(四)申请时间:2021年1月29日

(五)重整申请事由:富来特货代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六)法院裁定时间:2021年2月10日

(七)裁定书主要内容:2021年1月29日,富来特货代以海航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海航控股对富来特货代的重整申请无异议。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富来特货代提交了相关证据,被申请人海航控股复函对富来特货代主张的债权予以确认且对重整申请无异议。申请人富来特货代有权作为债权人依法申请海航控股重整。另根据相关证据材料,海航控股符合重整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北京富来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院做出的(2021)琼破8号《决定书》,法院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